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5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34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4,197,4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共计 27,404,637.31 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66,792,762.69 元，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会验字[2017] 1950 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31,188.74	20,465.33	14,460.11
2	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4,197.36	4,197.36	2.50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7.05	2,017.05	524.28
合计		37,403.15	26,679.74	14,986.89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拟将终止“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 4,194.86 万元全部用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配套资金投入。本次变更项目涉及金额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15.7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政府部门的有关备案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备案[2013]0040 号文核准，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实施地址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197.36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计划分 2 年投入，预计第一年投资 1,761.69 万元，第二年投资 2,435.66 万元，计划建成时间 2016 年底。该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明细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1	建设投资	1,606.56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98.58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1,031.47
1.2.1	办公场所租赁费	253.47
1.2.2	培训费	50.00
1.2.3	软件购置费	728.00
1.3	预备费	76.50
2	流动资金	2,590.80
3	项目总投资	4,197.36

注：流动资金均用于项目建设期新增人员工资和福利。

2、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原募投项目累计实际使用资金 2.5 万元用于支付幕墙施工

吊装装置的设计研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194.86 万元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确定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旨在通过建立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的设计中心和研发中心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有效推进公司施工技术升级换代的进程，使公司逐步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关键技术，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从 2013 年立项批准以来，公司已经分阶段逐步通过自有资金实施项目建设，目前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分析，本着节约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终止原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工艺传承，充分认识到研究开发和科学创新是现代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研发中心自建立以来，通过不断完善研发体系优化专业结构，持续进行人才引进与投入，目前已经建立以突出技术优势和专业特色集设计、施工和研究于一体的研发团队，深入开展技术研发与交流合作。未来，公司仍将运用自有资金持续投入研发，因此，终止原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将 4,194.86 万元全部用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配套资金投入。

1、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联工业区

工程范围：本项目公寓、保障房、公共区域等

合同金额：人民币 8,760 万元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3 月 12 日

2、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和丽山路交叉路口

工程范围：时代广场 AB 塔楼公共区域

合同金额：人民币 6,633.78 万元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二）投资计划

根据上述项目施工合同，预计在合同履行阶段和质量保证期内投入工程配套资金 6,274.77 万元，其中 4,194.86 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投入，其余通过自筹资金投入，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 2019 年底，预计募集资金第一年投入 2,912.42 万元，第二年投入 1,282.44 万元。新募投资项目投资构成规划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1	合同履行阶段	5,680.03
1.1	履约保证金	1,300.00
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61.96
1.3	工程周转金	3,918.07
2	质量保证阶段	594.74
2.1	质量保证金	594.74
3	项目总投资	6,274.77

（三）项目可行性和经济效益分析

新募投资项目涉及的工程项目公司均与建设方签订施工合同，明确了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施工进度，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且业主背景均为大型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资金实力；就项目周期而言，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项目配套资金可为公司节约 221.61 万元的利息支出，实施上述工程项目对公司保持主业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综上，新募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四）项目投资风险

上述工程项目回款受结算进度影响，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业务的资金状况及业主的支付能力，同时通过多重保障模式来保障应收账款的回收。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整体效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拟投资的新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拟投资的新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责任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 6、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7、深圳市众冠时代广场 AB 塔楼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